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林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养护工程项目(东北部标段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养护工程项目 (东北部标段) , 属于 (建筑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为 95人, 营业收入为 1759.3142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2.9875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: 2022年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一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3]ZHBV[CS]20220013 第(1)包 2022-08-01 15:46:11

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01 15:46:11